

審核 2010-11 年度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FHB(FE)008

問題編號

0044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：

綱領： (4) 公眾教育及市民參與

管制人員：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

局長：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

問題：

在 2010-11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，提到加強有關營養標籤的健康推廣工作。有關的具體工作如何？開支如何？

提問人： 黃容根議員

答覆：

為配合 2010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營養標籤法例，本署已展開為期三年(2008 年至 2011 年)的營養標籤宣傳及教育運動，以推廣營養標籤，鼓勵市民養成健康的飲食習慣。在 2010-11 年度，本署將着重向市民宣傳有關法例開始生效，並鼓勵市民改變習慣，在日常購物時閱讀營養標籤，了解標籤的內容。本署將在全港推行宣傳活動，包括在電視及電台播放政府宣傳短片和宣傳聲帶，在電台播放節目，以及在公共交通系統、公共屋邨和網上媒體進行宣傳活動。本署也會和消費者委員會合作，在《選擇》月刊刊登一系列有關營養標籤的文章。在教育方面，本署會聯同消費者委員會、營養師、教師等教育界利益相關者合辦活動，向消費者、學生和市民灌輸健康信息。有關的推廣工作會由現有人手進行，所需的開支未能分開計算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

卓永興

職銜：

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

日期：

15.3.2010